

○○○○公寓大廈(社區)推舉管理負責人方式

檢附文件

- 1.申請報備書(附件一)
- 2.申請報備檢查表(附件一之一)
- 3.臺中市公寓大廈報備基本資料表
4.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
5.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(附件二)【戶數須與使用執照相同】
6.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、會議出席簽到簿(附件三、附件三之一)【會議紀錄註明任期起迄日】。
7. 如未能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請檢附推舉書(至少 2 份以上，可自我推薦，詳如附件四之一)、推舉公告(附件四)【附張貼公告照片、公告期間須滿十日以上】
- 8.建物登記謄本影本（本文件僅檢具一份，由本所留存）

以上文件影本請依序裝訂、逐頁蓋妥管理負責人印信與負責人私章並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除第 8 項外，其餘各一式 2 份送本所申請核備。